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45號

原告 陳順保

訴訟代理人 徐秀甘

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訴外人蔡俊錫於民國86年間邀同訴外人陳碧玉、原告之母蔡秀期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1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93年10月間，原告與被告職員張春草就系爭借款達成合意，約定以270萬元結算，其中210萬元部分以拍賣蔡俊錫所有不動產為清償，若拍賣金額不足210萬元則由原告補足差額至270萬元，原告並於同年月28日給付60萬元予被告；嗣被告就蔡俊錫之不動產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南投地院93年度執字第10893號)而受償152萬4,812元後，系爭借款債務應僅剩餘57萬5,188元(270萬元－60萬元－152萬4,812元＝57萬5,188元)。詎103年間被告卻仍以系爭借款向原告要求給付160萬元，並向南投地院就原告提供之擔保品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僅能再給付被告160萬元始避免擔保品被拍賣；惟系爭借款與原告無涉，且被告曾願以70萬元結算系爭借款債務，故被告就原告多給付之90萬元(160萬元－70萬元＝90萬元)並無受領之法律上原因，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原告(此部分因違反一事不再理，經本院另行裁定終結)。又被告無理要求原告負擔大筆債務，並以持有原告抵押權作為要脅，使原告憂心煩惱、惶恐不安，於此壓力

01 下嚴重影響身心健康，故另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70萬元等
02 語，並聲明：原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70萬元。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與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24
04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上
05 易字第287號、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38號、臺中高分院110年
06 度上易字第531號、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5號、本院112年度
07 訴字第97號、臺中高分院113年度抗字第25號等確定裁判均
08 屬同一事件，僅一再變更不同請求數額及請求權基礎，其濫
09 行起訴，實有重複請求判決、浪費司法資源之嫌等語。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13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14 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
15 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
16 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
17 （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原告前曾以前述之事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被告
19 提起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39萬5,813元，經南投地院以107
20 年度訴字第324號判決駁回，嗣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以1
21 08年度上易字第28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合稱前案）；
22 此後原告又以同一被告、同一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提起南
23 投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05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先位
24 聲明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9萬5,812元，經南
25 投地院以先位聲明依不當得利為請求部分，其訴訟標的為前
26 案訴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為由，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嗣原告
27 復以相同被告、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提起南投地院112年
28 度訴字第97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明依不當得利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99萬6,723元，及自106年7月25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南投地院以其訴訟
31 標的為前案訴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為由，裁定駁回原告之

訴，原告不服提起抗告，亦經臺中高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屬實。故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復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90萬元，及自106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顯為前案訴訟確定判決既判力之範圍所及，此部分請求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同一事件受既判力拘束禁止重複起訴之規定，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先予敘明。

(三)又原告聲明請求精神慰撫金70萬元部分，以被告無理要求原告負擔大筆債務，並以持有原告抵押權要脅，原告於債務無法解決之壓力下嚴重影響身心健康為由，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70萬元云云。惟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定有明文。於本件之情形，關於被告並無保有原告金錢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之主張，業經前案訴訟駁回確定，而為前案訴訟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不得再於本件提起，已如前述；況縱使原告主張前揭被告受有不當得利之事實為真或成立，依法亦無從導致原告人格權受侵害，亦無任何規定原告得以此事實請求精神慰撫金之依據，是原告據以請求給付慰撫金，欠缺法律上主張之一貫性，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準此，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70萬元部分，依其所述事實，無待本院調查證據，即可知原告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其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林科達